

合同编号：【       】

##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西安品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西安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

法定地址：西安市高新路6号高新银座A302

法定代表人：肖红喜

乙方：西安品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8号赛格电脑城1101室

法定代表人：苏举华

## 第二条 服务事项

2.1 甲方拟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乙方愿意并有能力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事宜，达成本协议。

2.2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是指中国移动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甲方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等，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2.3 乙方可提供的 IDC 业务主要包括：主机服务类业务（包括主机托管、机架出租、机房出租、主机租赁、电力增容等）、存储服务类业务（包括高性能存储、数据备份等）、网络服务类业务（包括宽带租赁、静态公网 IP、负载均衡、流量分析、性能分析等）、安全服务类业务（包括流量清洗等）、IT 维护管理类业务、综合及其他服务类业务（包括工位租赁、域名解析、第三方带宽、一次性集成等）等。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需将自用型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使用乙方机房相关设施或需乙方提供 IDC 服务。服务类型为主机托管服务。

3.2 甲方使用乙方服务清单及收费见附件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IDC 业务服务订单及收费条款》。

3.3 甲方使用乙方服务时，托管设备清单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4.1 服务期限：【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4.2 协议期满前 30 天，协议各方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服务期自动顺延一年，甲方应在服务期满前 15 天内办理续费手续。否则服务期满后，乙方可终止其服务；协议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4.3 服务地点：【锦业一路 56 号 IDC 机房】

#### 第五条 资质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知悉其使用乙方托管服务开展相关业务须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方能合法运营。为此，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时及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或履行相关手续。

5.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交上述资质证明文件、资料的原件供乙方审查，并提交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供乙方留存。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5.3 如甲方上述资质证明所记载内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变更或换证，甲方应在完成变更或领到新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最新的资质证明文件。

5.4 如甲方违反在本协议中任一项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 IDC 托管及增值服务。

6.1.2 由甲方所有并放置在乙方机房的托管设备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统称“甲

方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此等设备运营相关业务的自主经营权。

6.1.3 甲方负责提供托管设备接入互联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保证甲方设备的稳定运作及电气安全性能,并保证运行于甲方设备上信息内容的版权、软件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及硬件的所有权等相关资源全部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6.1.4 甲方设备的电源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CCC、UL、CE 等认证标准要求,凡未通过上述相关认证的设备,乙方机房工作人员可拒绝让设备上架运作。甲方提供的机架原则上应当与乙方的标准机架相同,非标准机架高度不能超过 2.6 米,机架内电源走线、开关及插座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CCC、UL、CE 等认证标准要求,凡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机架,乙方机房工作人员可拒绝让该机架进入乙方机房。

6.1.5 甲方负责对甲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并确保甲方设备处于规定使用期限内,且设备性能安全、可靠。甲方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各电信运营商公网的安全。甲方应加强对甲方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

6.1.6 甲方运营业务或传输信息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1.7 甲方通过托管设备传输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息内容。
- (2) 涉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的信息内容。
- (3) 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 (4) 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6.1.8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爲:

- (1) 对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 (2) 利用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网络等设施。
- (4) 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6.1.9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

6.1.10 如因甲方通过托管设备传输信息的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协议。

6.1.11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托管服务费用。

6.1.1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器与互联网的接入被断开期间，甲方仍应缴纳相关费用。

6.1.13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机房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必须遵守乙方机房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服从机房值班人员管理，严禁挪用他人以及乙方设备，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进入或要求甲方人员立即离开乙方机房，不予配合的交由安全保卫或公安人员处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6.1.14 甲方使用乙方整个机架或 VIP 机房，安装设备应充分考虑机房、机架电源的供给，不得过度增加设备而导致电源过载，影响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同一机架上，放置的设备与设备之间要留有足够的散热空间。如因甲方设备原因引起乙方和/或其他用户的设备运行不稳、通信中断甚至硬件烧毁等现象，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6.1.1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乙方为甲方网站服务的提供者或提供者之一，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1.16 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具有使用权，且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托管服务，终止本协议；甲方不再使用乙方托管服务时，则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

6.1.17 甲方应保证其托管设备应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应用范围；应用范围如有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前[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18 如国家有关监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自行或要求乙方对甲方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等举措的，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予以配合。

6.1.19 因甲方设备自身出现问题或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甲方原因造成乙方

机房或其他用户设备损坏、连接中断或数据损毁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失火导致机房或其他用户设备损坏，因甲方设备自身故障造成机架跳闸或者机列跳闸导致机房或其他用户通信中断等），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1.20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甲方联系人，以及管理甲方网络、设备、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蓄意破坏行为或者不正当操作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1.21 甲方服务器上架正常运行后，甲方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器 IP 或搬动服务器位置，否则，因此类行为导致服务器断网等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1.22 甲方服务器下架后应在 24 小时内搬离机房。在时限内未搬出的，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设备被盗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6.1.23 甲方承诺所有网站均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同时保证其网站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信息。

6.1.24 甲方违反上述任一规定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存在前述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负责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服务或设施，供甲方放置设备及使用；乙方提供的机房及相关设施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6.2.2 乙方为甲方的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6.2.3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息服务器中对外公众信息内容进行检查，并要求甲方就不适宜的信息内容、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如甲方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托管服务。

6.2.4 乙方通过公布的售后服务方式以及服务热线，向甲方提供全面的业务咨询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技术支持。

6.2.5 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乙方可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专业公司等）向甲方提供甲方主机托管期间需要的终端设备安装、维护及使用指导。

6.2.6 如甲方被通信管理部门处以暂时关闭网站或关闭网站处罚的，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托管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2.7 因甲方设备原因或甲方人员不遵守乙方机房管理规定，对乙方机房的正常运营及其他用户造成损害，乙方享有对甲方追偿损失的权利，由此引起他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6.2.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托管设备损坏或遗失，乙方应按该设备原购置价格并折旧后的价值予以赔偿。

6.2.9 乙方有权因技术需要更换乙方指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但应于更换前七日通知甲方。

6.2.10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如甲方要提取其托管在乙方的设备时，应当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申请书，并派遣持有加盖甲方公章之介绍信的专人赴乙方提取。乙方发现来人所持材料不齐备的，有权拒绝甲方提取设备的申请。

6.2.11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业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7.2 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 IDC 业务费用。

7.3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甲方需要在本协议项下增加 IDC 租用量，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补充签订业务受理单进行约定。

7.4 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7.5 甲乙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7.6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费用。甲方按年预付费。本合

同生效后甲方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 7.7 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西安品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MA6U4HX629

户名：西安品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456010100100672960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

### 第八条 税务

8.1 甲乙双方将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8.2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甲方应保证提交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乙方服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仲裁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仲裁，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但由于乙方原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

9.2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服务及其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9.3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9.4 本协议项下“托管”并不构成代理关系或其他涉及代甲方运营其设备的含义，仅表示甲方使用乙方设施或配套服务，与甲方设备相关的业务运营工作由其自身负责，与乙方无关。

##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0.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当甲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时，是指由甲方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当甲方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时，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10.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10.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0.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0.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0.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0.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10.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10.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10.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10.8 其他保密详细条款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保密条款》。

##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1.1 甲方承诺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销售本合同标的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1.2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1.3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

---

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11.4 甲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1.4.1 甲方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11.4.2 甲方承诺健全本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11.4.3 甲方承诺上报 IP/ICP 备案信息的准确、及时性，相关要求见《中国移动陕西公司 IP/ICP 备案实施条款》。

11.4.4 甲方承诺遵守乙方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定，相关要求见《中国移动陕西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11.4.5 甲方承诺，凡访问和使用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设施和其中系统的人士，遵守乙方各项机房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见《中国移动陕西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管理条款》。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未届满之前单方面无故提前终止协议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如违反前述任何约定和本协议其他约定，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予以全部赔偿。

12.3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相关部门查处时，甲方无条件按乙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2.4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

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5 如甲方欠费，逾期三个月仍不支付所欠费用及违约金，乙方有权留置甲方放置在乙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乙方有权拍卖、变卖甲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或将其折价，所得款项冲抵甲方所欠费用及违约金，如所得款项不足以冲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12.6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7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3.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3.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3.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

误的时间。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3.5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13.6 如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应自行备份存放于这些设备上的所有数据，如出现这些设备的硬件故障导致的数据丢失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7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之相关的投诉、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4.2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协议双方的收件人。

14.3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4.4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

达;

-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 发往本市内的, 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 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 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发出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
-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 发往本市内的, 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 邮寄后第 14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 邮寄后第 20 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邮寄后第 30 日为视为送达。

#### 14.5 双方确认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西安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

地 址: 西安市高新路 6 号高新银座 A302

电 话: 029-88211780

邮政编码: 710076

如致乙方: 西安品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8 号 赛格电脑城 1101 室

电 话: 029-62220610

邮政编码: 710077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支付对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15.3 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

15.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6.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6.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6.3 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6.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6.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6.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6.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6.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6.9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

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10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6.1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6.12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其他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6.1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6.14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6.15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IDC 业务服务订单及收费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8】月【4】日



乙方：西安品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7】月【31】日



附件一

IDC 业务服务订单及收费条款

1、请双方协商确认，甲方使用乙方 IDC 业务服务并按照如下清单进行收费：

| 序号 | 大类   | 细项       | 订单内容 | 订单收费（元/月） |    |      | 服务时限 |
|----|------|----------|------|-----------|----|------|------|
|    |      |          |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主机托管 | 机架(个)    | 2 个  | 3485      | 2  | 6970 | 1 年  |
| 2  | 电力扩容 | 免费电量 (A) | 免费   |           |    |      | 1 年  |

备注：IDC 服务期限原则上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如有特殊需求应在“服务时限”列详细说明。